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泰力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琿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建字第5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芝菁